

2023 年度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决算公开报告

部门名称：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单位负责人：田永祥

财务负责人：赵志远

编制人：景凤

报送日期：2024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是乌海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乌海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自治区党委相关决策部署和市委相关工作安排，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为：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和基本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全市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全市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贯彻执行自治区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及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二）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全市对较大、一般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协调配合国家、自治区做好全市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应急、预警和处置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统筹协调乌海市重点环境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

（三）承担落实污染物减排目标责任，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负责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并监督排污许可证的实施。组织拟定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按照自治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控制指标要求，监督检查各区、有关单位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全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全市循环经济与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拟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单位监督管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各区、各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乌海市及周边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拟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牧区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负责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执行国家核与辐射安全管理的法规政策，拟定乌海市有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核与辐射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工作，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

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

（八）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照规定审批或审查全市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定全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并组织实施。

（九）制定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贯彻落实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负责乌海市环境统计、环境质量分析预测和信息发布。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建设和管理，组织开展执法监测工作。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环境统计、信息发布制度。组织对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监测，组织建设管理乌海市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我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组织拟定全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政策措施。落实国家、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协调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国际合作与能力建设。承担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工作。

（十一）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在市委、市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生态环境督察下沉督察、自治区生态环境督察期间各项配合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中央、

自治区生态环境督察决策部署工作。

（十二）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三）组织指导和协调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全市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四）开展生态环境国际交流合作，研究提出国际生态环境合作中与乌海市有关问题的建议，参与处理涉外生态环境事务。

（十五）完成乌海市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六）职能转变。乌海市生态环境局应统一行使全市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生态安全，建设绿色乌海。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 10 个职能科室，分别为办公室（宣传教育科），综合科，政策法规与执法监督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废辐射与化学品监督管理科，审批科，科技与财务科，自然生态与监测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下设 2 个正科级事业单位（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

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4 个正科级派出机构（生态环境海勃湾分局、生态环境海南分局、生态环境乌达分局、生态环境低碳分局）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7 家，具体包括：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决算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生态环境海勃湾分局、生态环境海南分局、生态环境乌达分局、生态环境低碳分局决算。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2	乌海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乌海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勃湾区分局	正科级派出机构
5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乌达区分局	正科级派出机构
6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海南区分局	正科级派出机构
7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低碳分局	正科级派出机构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践行市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 12 月 24 日，中心城区优良天数 275 天，达标率 76.8%，二氧化氮、一氧化碳、7.1%、6.7%，在沙尘天气同比增加 21 天的情况下，PM10、PM2.5 年均值同比分别下降 1.3%、7.1%，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2.3%，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黄河乌海

段水质持续保持Ⅱ类，水质状况优；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100%；全市无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置率100%、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率99.95%；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分别为98.36%和99.76%，超出国家和自治区下达任务指标。

1、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进环保督察整改任务落实。始终把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涉及我市20项整改任务完成整改6项，其余14项均按序时推进，交办的35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全部办结。圆满完成自治区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配合保障工作，交办的119件群众举报问题办结76件，阶段性办结43件。

2、履行牵头抓总，深入推进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进一步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印发年度生态环境“七治”工作要点，修订完善考核细则；强化考核和督查督办工作，先后对清洁取暖改造、矿区扬尘管控、自燃火点整治等问题进行督办、通报16次，对各区政府和“七治”牵头部门开展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季度考核3次；全面梳理“七治”重点任务，完成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成效评估；聚焦持续推动生态环境系统性重塑，制定出台《美丽乌海生态环境提质实施方案》，对做好下一阶段生态环境提质行动作出全面部署。

3、聚焦突出问题，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一是全面加强扬尘污染管控。矿区裸露地块累计铺设草帘子或喷洒抑尘剂1380余万平方米，在全市33家煤矿企业矿区边界、厂界安装TSP、PM10自动监测设施260

余套，对全市 52 处 PM10 高值区域进行精准管控，在全市范围内排查整治 10 批 987 个起尘点。二是强化 VOCs 污染防治。实施“一企一策”深度治理工程，引入“环保管家”专业化第三方团队，进企驻点为企业量身定制治理异味最优方案，投资 4800 余万元完成治理项目 11 个，排查出的 203 个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组织开展夏秋季臭氧污染攻坚行动，淘汰老旧柴油货车 1366 辆，累计编码登记 14337 台非道路移动机械，1327 台重型柴油货车全部安装远程在线监控系统。三是深化重点行业企业污染治理。完成 14 个工业炉窑治理项目和 16 个粉状物料堆场全封闭改造项目，1 家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完成投资 4.7 亿元。

4、严守环境底线，坚决打好碧水、净土保卫战。制定印发《乌海市水华防控应急预案》《乌海市加强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和监督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乌海市入河排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列入年度整治计划的 130 个入河排口全部完成整治，黄河流域水污染预警溯源系统建成运行。持续做好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规范化保护工作，进一步完善界碑、标识牌、警戒牌等标识和视频监控设施。常态化开展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工作，我市建成区无黑臭水体。积极推进土壤立法，《乌海市工业用地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正式施行；优化调整 2023 年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完成 11 个转为“一住两公”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成固废处置场 14 个，对 65 家涉及危险废物企业开展规范化评估，均达标。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6,213.9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436.63 万元，增长 108.48%，变动原因：本年决算数包含使用自治区、中央指标产生的支出及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而自治区、中央下达的指标及非同级财政的拨款收入支出未列入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15.63 万元，增长 22.85%。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16,213.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055.2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943.36 万元，增长 22.45%，变动原因：本年收入专项资金支出几个较大项目：一是大气污染精细化监管项目支出；二是对企业的费用补贴；三是乌海市黄河流域预警溯源系统建设项目支出。造成总收支金额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8.7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72.27 万元，增长 83.58%，变动原因：上年年末因疫情原因，有部分资金未能及时支付，结转到本年。

（二）支出决算总计 16,213.9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119.8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081.23 万元，增长 23.63%，变动原因：本年专项资金支出几个较大项目：一是大气污染精细化监管项目支出；二是对企业的费用补贴；

三是乌海市黄河流域预警溯源系统建设项目支出。造成总收支金额增加。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94.13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5.60 万元，减少 41.07%，变动原因：本年及时支付各项资金，减少结转结余。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16,055.24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527.30 万元，占 59.34%；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6,527.93 万元，占 40.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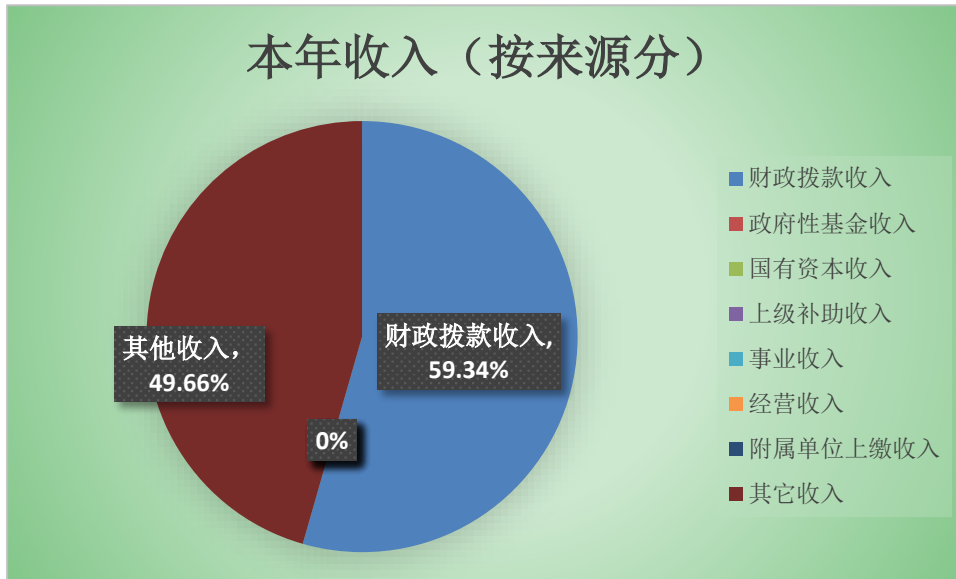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16,119.84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847.15 万元，占 23.87%；

本年项目支出 12,272.69 万元，占 76.13%；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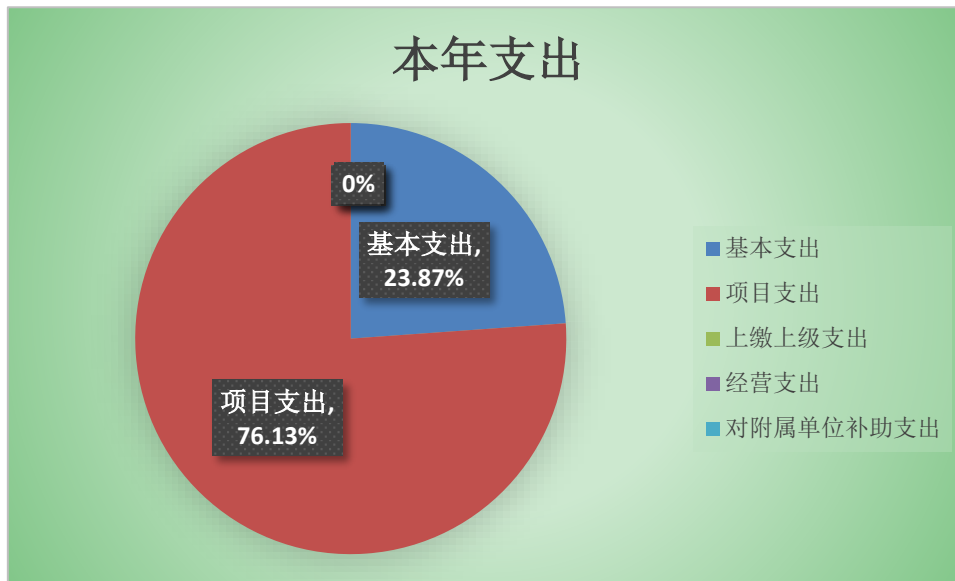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9,528.3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54.31 万元，增长 22.57%，变动原因：本年决算数包含使用自治区、中央指标产生的支出。而自治区、中央下达的指标未列入年初预算；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019.68 万元，增长 46.39%，变动原因：本年专项资金支出几个较大项目：一是大气污染精细化监管项目支出；二是对企业的费用补贴；三是乌海市黄河流域预警溯源系统建设项目支出。造成总收支金额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9,527.30 万元。与年初预算 4736.93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201.13%。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 37.8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0.23 万元。其中：

1. 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0.23 万元，决算支出 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海区分局将基本工资预算至此款项，但未支出。

2、群众团体事务（款）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7.84 万元，决算支出 37.8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401.8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71.71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33.51 万元，支出决算 5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81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单位有退休人员去世，追加抚恤金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0.73 万元，支出决算 20.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差异较小，追加了 1 人的部分退休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79.52 万元，支出决算 252.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2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造成社会保障费变动。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39.76 万元，支出决算 73.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2.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发生人员变动或退休时才会做实支出。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32.91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8.48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15.27 万元，支出决算 109.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造成行政单位医疗费变动。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6.11 万元，支出决算 22.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04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造成行政单位医疗费变动。

（四）节能环保（类）

节能环保类决算数为 8663.3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825.64 万元。其中：

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79.39 万元，决算支出 1338.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增资造成该款项的工资津补贴等支出增加。

2.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1045 万元，决算支出 1453.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9.14%。决算

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本年支出部分非同级财政拨入的该款项项目资金。

3.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10 万元，决算支出 9.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基本完成年初预算，差异较小。

4. 环境监测与监察（款）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项）。年初预算 1468.35 万元，决算支出 1776.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1.0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项一部分支出为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一部分支出为下属单位人员工资津补贴支出款项，人员调动、增资造成该款项的工资津补贴等支出增加。

5. 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2375.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项支出中包含中央、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6. 污染防治（款）水体（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998.8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项支出中包含中央、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7. 污染防治（款）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23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项支出中包含中央、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8. 污染防治（款）其他污染防治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342.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

异原因：此款项支出中包含中央、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资金及市本级下达的重点项目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9. 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决算支出 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款项支出中包含自治区下达的专项资金，未列入年初预算。

10. 污染减排（款）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项）。年初预算 135 万元，决算支出 133.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按单位实际需求支出，年初预算未执行部分年底收回。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84.5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58.35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26.22 万元，支出决算 284.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7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调动、增资造成住房公积金款项的支出变动。

（六）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类决算数为 6.7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6.79 万元。其中：

1.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6.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 6.79 万全市向上争取资金先进单位奖励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31.78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316.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909.35 万、津贴补贴 1010.28 万、奖金 220.14 万、社会保障缴费 491.52 万、伙食补助费 3.88 万、绩效工资 316.94 万、退休费 75.57 万、生活补助 4.15 万、住房公积金 284.56 万、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4 万等。

（二）公用经费 215.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0.19 万、手续费 0.1 万、邮电费 0.55 万、差旅费 15.5 万、维修（护）费 3.77 万、培训费 20.26 万、公务接待费 2.17 万、劳务费 1.7 万、委托业务费 2.05 万、工会经费 37.84 万、福利费 47.2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 万、其他交通费用 65.16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万、税金及附加费 0.1 万、办公设备购置 3.92 万。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5,995.52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86.61 万元。主要包括：伙食补助费 4.42 万、绩效工资 4.89 万、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7.3 万。项目开支人员经费的原因为：有社会化长聘人员 9 人，依据为乌海市政府收文阅办单【947】号，预算经费来源为财政年初预算，列支为其它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为项目中产生的加班用餐费。绩效工资为海南分局补发上划前原事业人员夏立峰 2020-2023 年奖励性绩效工资。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58.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70.34 万、印刷费 32.8 万、咨询费 6.66 万、手续费、水费 4.12 万、电费 21.12 万、邮电费 8.65 万、取暖费、物业管理费 57.13 万、差旅费 76.14 万、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 197.57 万、租赁费 5.2 万、会议费、培训费 4.39 万、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47.24 万、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 34.44 万、委托业务费 1144.5 万、工会经费 0.78 万、福利费 2.65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75 万、其他交通费用 5 万、税金及附加费用 2.99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6 万等。

(三)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983 万元。主要包括：专用设备购置 983 万。

(四) 资本性支出 1719.38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购建 15.9 万、办公设备购置 96.9 万、专用设备购置 1520.42 万、信息网络及软件 41.86 万、无形资产购置 44.3 万

(五) 对企业的补助支出 1448 万。主要包括：费用补贴 1448 万。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34.34 万元，支出决算 33.7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4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32.17 万元，支出决算 31.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9%；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2.17 万元，支出决算 2.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为：差异较小，按照

单位实际需求支出，尽可能压减。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33.7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62万元，占93.58%；公务接待费支出2.17万元，占6.4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1.62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开支内容：本年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变动原因：与上年相比无变化。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1.6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5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3.09万元，增长70.63%，变动原因：车辆逐年老化，维修费用增加。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17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17万元，接待25批次，185人次，开支内容：接待上级检查督查人员餐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本年未发生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1.10

万元，增长 103.07%，变动原因：我单位按实际需求支出，未超出年初预算数。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15.25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0.31 万元，增长 10.42%，变动原因：上年有部分用款计划超过年末支出时间限制，无法支出。本年正常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35.5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36.2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99.2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12.9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10.7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4.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88.1%，工程采购授予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8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5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54 个，共涉及资金 5995.5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政府债务项目、政府投资基金项目、PPP 项目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项目。

本部门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部门）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5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无政府性基金项目及其他资金的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环保业务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

评得分 94.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66 万元，执行数为 16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定践行市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工作思路，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截至 12 月 24 日，中心城区优良天数 275 天，达标率 76.8%，二氧化氮、一氧化碳、7.1%、6.7%，在沙尘天气同比增加 21 天的情况下，PM10、PM2.5 年均值同比分别下降 1.3%、7.1%，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同比下降 2.3%，空气质量进一步改善；黄河乌海段水质持续保持 II 类，水质状况优；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全市无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全市医疗废物集中安全处置率 100%、工业固废利用处置率 99.95%；废气和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率分别为 98.36%和 99.76%，超出国家和自治区下达任务指标。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上年因疫情原因，有部分项目进展缓慢，无法正常支付。本年已将此问题纠正改善。但上半年项目开展情况较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4 年将督促责任科室加快工作进度，并按工作进度及时支付款项。

2. 物业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3.9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9.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9.7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3 年 1-8 月，兴荣物业公司为我局办公区提供物业服务，保障我局 1-6 楼（三楼除外）所有办公面积，由于及时支付物业费，

物业公司服务和管理方面得到了极大加强，管理效果显著提升，单位安全卫生、整洁，秩序井然有序，设备保养及时，物业公司能够按需求较好的完成全年的物业管理工作，达到了既定目标，局干部职工满意度提高。各项工作均能顺利进行，未影响办公。9-12月，市机关事务局派出长城物业公司承担我单位物业服务，费用由机关事务局支付。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下半年服务由机关事务局承担，金额测算数上存在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物业服务将由机关事务局承担，下年将取消该项目支出。

3. 聘用人员工资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71 万元，执行数为 70.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5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人员完成了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任务，完成了 2023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本年金额测算基本准确，项目执行较好。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应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编制详细的项目预算，对项目的每一项经济分类科目进行精确、详实测算，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强化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4. 污染防治网络监控维护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52 万元，执行数为 5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300 余台套前端污染源在线检测设备和监控设备均能稳定运行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本年支付了上年未支付的部分费用，本年预算金额略有不足。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应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编制详细的项目预算，对项目的每一项经济分类科目进行精确、详实测算，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强化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5、专家评审费项目自评综述：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89.86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1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请评审专家 30 余人次，参与评审项目数量 65 项，项目评审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评审按计划完成率 100%，项目总投入资金 18 万，基本保障采购项目评审公正，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单位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预算测算数上存在偏差。

下一步改进措施：今后应结合实际工作情况，编制详细的项目预算，对项目的每一项经济分类科目进行精确、详实测算，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强化会计核算的规范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环保业务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166.00	166.00	163.60	10	98.55	9.86

(万元)	资金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166.00	166.00	163.60	—	98.5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推进乌海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全市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维持环保局机关正常运行经费						能够完成单位运行保障工作，积极完成政府、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达的各项业务工作；增强单位运转保障能力；完成单位党建、党务各项任务；完成单位制度建设、作风建设、廉政建设等规范建设工作；提升人员业务水平；保证单位办公场所及办公设备正常运转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法律顾问	正向	大于等于	1	1	家/年	2	2	
			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0	次	2	0	
			户外显示屏运维	正向	大于等于	4	4	次/年	2	2	
			门户网站公众号运维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2	次/年	2	2	
			购置办公设备	正向	大于等于	1	10	批	2	2	
			印刷材料	正向	大于等于	1	12	批	1	1	
			代理记账审计	正向	大于等于	1	0	次/年	1	0	

		档案整理	正向	大于等于	1	2	次/年	1	1	
		办公用品耗材	正向	大于等于	1	4	批	2	2	
	质量 指标	购买办公设备 质量	定性		100%	100%		10	10	
		工作任务完成 质量	定性		95%	95%		5	5	
	时效 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 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	2023年		5	5	
		财政资金及时 支付率	定性		98%	100%		5	5	
	成本 指标	年度预算总成 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66	166	万	2	2	
		差旅费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0	29.77	万	2	2	
		办公设备购置 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5	15.03	万	1	1	
		印刷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	11.9	万	1	1	
		办公费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35	34.7	万	1	1	
		培训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5	0	万	1	0	
		办公楼水电邮 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9.1	万	1	0	
		委托业务费总 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0	35	万	1	1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环境质量 安全	定性		确保	确保		15	15	
	可持续影 响	防治环境污染 及其它公害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定性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4.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物业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9.95		10	49.75	4.98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9.95		——	49.7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推进乌海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全市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维持环保局机关正常运行经费。					办公场所及公共区域卫生间干净，外围环境整洁有序。办公场所安全、信息传达及时、秩序稳定良好。给排水设施、供电设施、供暖设施运行良好，维修维护到位。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护物业面积	正向	大于等于	5160	5160	平米	10	10			
			维护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300	240	天	5	4			
		质量指标	服务质量合格率	定性		98%	10			10	10		
			维修养护管理质量合格率	定性		95%	5			5	5		
		时效指标	每天维护时间	正向	等于	12	12	小时	5	5			
			突发问题响应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24	24	小时	5	5			
		成本指标	物业费用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	9.95	万元	5	5			
			物业费用平均每天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67	414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确保环境质量改善	定性		确保	确保		15	15		
			可持续影响	日常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2023年	2023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员工满意度	定性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3.9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
------	--------

主管部门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00	71.00		70.71		10	99.59	9.96		
	其中：财政拨款	71.00	71.00		70.71		——	99.59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确保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的任务，完成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					市财政局安排预算资金71万，全部落实到位。绩效目标基本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专业人员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9	9	人	10	10	
			缴纳聘用人员保险人数	正向	大于等于	9	9	人	5	5	
		质量指标	人员经费发放率	定性		100%	100%		10	10	
			聘用人员在岗率	定性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进度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5	5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时间	定性		2023年	2023		5	5	

	成本指标	聘用专业人员工资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1	50.71	万元	5	5	
		缴纳聘用人员保险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	万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推动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发展	定性		推动	推动		15	15	
	可持续影响	开展污染治理工作可持续性发展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满意度	定性		100%	100%		10	10	
总分								100	99.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污染防治网络监控维护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2.00	52.00	52.00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52.00	52.00	52.00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体目标		保证 300 余台套前端污染源在线检测设备和监控设备稳定运行					300 余台套前端污染源在线检测设备和监控设备均能稳定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租赁线路设备运行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5	65	套	6	6		
			存储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5	65	套	9	9		
		质量指标	数据传输合格率	定性		100%	100%		6	6		
			设备稳定运行	定性		95%	95%		9	9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按时完成时间	定性		2023 年	2023		6	6		
			资金及时支付率	定性		95%	100%		4	4		
		成本指标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6.8	6.8	万元	2	2		
			租赁线路设备维护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4	44	万元	2	2		
			环保专网及宽带网络租赁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1	1.1	万元	2	2		
			年度预算总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52	52	万元	4	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改善全市环境质量	定性		改善	改善		14	14	
			生态效益	无	定性		无	无		1	0	

	可持续影响	防治环境污染及其它公害	定性		防治	防治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98%	98%		10	10	
总分								100	99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专家评审费										
主管部门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乌海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19.55		10	97.75	9.78		
	其中：财政拨款	20.00	20.00		19.55		——	97.75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深入推进乌海市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全市环境质量的持续改善，确保环评项目审批、大气专项资金入库、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工作正常进行。					聘请评审专家 30 余人次，参与评审项目数量 40 项，项目 评审验收合格率 100%，项目评审按计划完成率 100%，项目总投入资金 19.55 万，基本保障采购项目评审公正，受益对象满意度 98%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家评审会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40	次	10	10				
			项目评审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65	40	家	5	3.08				
		质量指标	评审报告质量	定性		满足项目要求	满足项目要求				10	10		
			专家评审合格率	定性		95%	95%				5	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进度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4	4		
			资金支付进度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	月			6	6		
		成本指标	环评审批项目专家评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7.24	万元			2	0		
			国家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入库项目评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4	2.31	万元			2	2		
			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专家服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0	万元			2	0		
			挥发性有机物夏季攻坚泄漏检测与修复专家服务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0	万元			1	0		
			帮扶企业解决技术及管理问题专家咨询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1	0	万元			1	0		
			清洁生产强制性审核专家审核成本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	万元			1	0		
			职称评审	反向	小于等于	0.5	0.25	万元			1	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项目评审公正	定性		保障	保障		14	14	
	生态效益	无	定性		无	无		1	0	
	可持续影响	项目后期长期延续性	定性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定性		98%	98%		10	10	
总分								100	89.86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3 年未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景凤 联系电话：0473-2888917

第五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